

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7_9B_91_E7_c80_307354.htm

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(第23号)《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》已经2007年4月10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5月10日起施行。主席 尤权二 七年四月十日

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电力监管制度，加强电力监管，规范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和发布行为，根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监管报告，是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）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文书。 电力监管报告适用于电力监管机构公布电力企业、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（以下统称监管相对人）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，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爲以及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。 第三条 编制电力监管报告应当依法进行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。 第四条 编制和发布电力监管报告，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，并充分考虑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。 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，制定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。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（局长、专员）办公会议决定。 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电力监管报告的名称、起草单位、资料来源、完成时间等。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，经电力监管机构主席（局长、专员）批准，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。 第六条 电力监管报告包

括下列基本内容：（一）标题，统一称为“×××××××监管报告”；（二）监管依据，即实施监管所依据的有关电力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